



津裕电业

NEEQ: 873078

天津津裕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2022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林明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皮媛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皮媛媛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皮媛媛
电话	022-26264688
传真	022-26264688
电子邮箱	pyy@tj-jy.com
公司网址	www.tj-jy.com
联系地址	天津市北辰科技园区华盛道 67 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档案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97,695,178.07	201,316,046.99	-1.8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6,430,373.98	131,797,952.20	11.1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74	2.47	10.9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00%	34.55%	-
资产负债率%（合并）	25.93%	34.53%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54,461,853.44	251,619,427.40	1.1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27,421.99	9,476,163.82	62.8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491,480.23	9,254,965.04	67.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60,217.62	-6,003,068.54	515.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1.06%	7.4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1.10%	7.24%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9	0.177	62.80%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8,720,800	72.50%	0	38,720,800	72.5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676,000	12.50%	0	6,676,000	12.5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4,687,200	27.50%	0	14,687,200	27.5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4,687,200	27.50%	0	14,687,200	27.5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53,408,000	-	0	53,408,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婉全企业有限公司（萨摩亚）	21,363,200	0	21,363,200	40%	0	21,363,200
2	婉全企业有限公司（台湾）	16,022,400	0	16,022,400	30%	10,681,600	5,340,800
3	天津市河北区中小学后勤管理服务中	10,681,600	0	10,681,600	20%	0	10,681,600

	心						
4	林永南	2,670,400	0	2,670,400	5%	2,002,800	667,600
5	刘美鹤	2,670,400	0	2,670,400	5%	2,002,800	667,600
	合计	53,408,000	0	53,408,000	100%	14,687,200	38,720,8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林明宗和施秀幸系夫妻关系，林佳桦、林立苹、林士强为二者子女，五人合计持有台湾婉全 100% 的股权，实际控制台湾婉全，通过台湾婉全间接持有公司 30% 股份；林永南、刘美鹤作为公司自然人股东，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5% 股份，同时持有公司股东萨摩亚婉全 50% 的股份；林明宗、林永南、刘美鹤合计持有萨摩亚婉全股东尚亿投资 21.32% 股份，综上，林明宗等 7 人持有的股份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要影响。

自公司成立以来，林明宗即参与公司生产经营，多年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参与制定并具体执行公司的经营、财务决策。其子林士强担任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管理，在公司生产经营中发挥核心作用。此外，林明宗、林永南（与林明宗系兄弟关系）、施秀幸、刘美鹤、林士强、林佳桦、林立苹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七人合计享有的股份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故将其共同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